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（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投票，下同）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5 年 8 月 28 日，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5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5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 14:30 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326 名，代表股份 279,141,4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7.3218%。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 316 名，代表股份 20,437,4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0004%。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，代表股份 262,220,1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5.6655%。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3 名，代表股份 16,921,2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6562%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占强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

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3,833,86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8.0986%；反对5,048,77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.8087%；弃权25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092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5,129,9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74.0302%；反对5,048,7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24.7035%；弃权25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.2663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1,165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7.1427%；反对7,710,10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2.7621%；弃权26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095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,461,5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60.9741%；反对7,710,1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37.7253%；弃权26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.3006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0,334,33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6.8449%；反对8,519,30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3.0520%；弃权28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10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1,630,3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56.9071%；反对8,519,3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41.6847%；弃权28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.4082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0,356,43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6.8528%；反对8,526,20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3.0544%；弃权25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092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1,652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57.0152%；反对8,526,2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41.7185%；弃权25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.2663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1,142,83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7.1346%；反对7,717,80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2.7648%；弃权28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100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,438,8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60.8630%；反对7,717,8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37.7630%；弃权28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.3739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0,306,83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6.8351%；反对8,568,80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3.0697%；弃权26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095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1,602,8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56.7725%；反对8,568,8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41.9269%；弃权26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.3006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1,109,23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7.1225%；反对7,771,10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2.7839%；弃权26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09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,405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60.6986%；反对7,771,1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38.0238%；弃权26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.2776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1,103,23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7.1204%；反对7,765,10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2.7818%；弃权27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097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,399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60.6693%；反对7,765,1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37.9944%；弃权27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.3363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1,286,73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7.1861%；反对7,594,60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2.7207%；弃权26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093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,582,7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61.5671%；反对7,594,6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37.1602%；弃权26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.2727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0,367,13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6.8567%；反对8,514,20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3.0501%；弃权26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093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1,663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57.0676%；反对8,514,2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41.6598%；弃权26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.2727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3,722,96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8.0589%；反对5,119,27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.8339%；弃权29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.107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5,019,0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73.4876%；反对5,119,2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

25.0485%；弃权29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.464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侯旭、高凤培两位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